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萬能科技大學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萬能科技大學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通過

一、行政與運作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能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定期開會，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包含學生代表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稱」、「每學期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詳實的佐證資料，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完整，且有會議紀錄佐證。
2.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成立資源教室，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業務為限，且積極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研習時數符合規定，輔導人員之專業背景均符合相關規定。
3. 學校透過各種宣傳及活動對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進行特殊教育宣導。
4. 資源教室連結「申請學雜費減免名單追蹤」、「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之入學名單」、「高關懷篩檢與諮輔組轉介」以及「專責導師介」等機制，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並透過全校宣導，提供教職員轉介資訊。
5. 學校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且依相關規定使用經費及辦理經費結報。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自評報告中未呈現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的保管及銷毀的機制，建議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之保管及銷毀的相關辦法。
2. 自評報告中所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推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為增加學生委員的代表性，建議由學生自主或推選以產生學生代表。

二、學習與輔導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專業團隊除校內輔導人員外，因應不同需求學生邀請校外相關領域的專家。
2.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提供的相關資料，明確包含課業輔導時數、方式，與參與人員。
3.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完成率達 100%，ISP 訂定內容完整，且訂定時間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評量調整」，並依要點提供相關服務，惟針對學校自辦之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僅只針對視障及聽障學生，建議考量其他障礙類別學生的考試服務需求，提供相關的考試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在相關輔具服務與復健服務等，依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多元且彈性之協助，特別是由物理治療師帶領的健康促進小團體活動，有助於改善學生的動作機能。
2. 學校整體無障礙空間合格率为 87.92%，尚有改善需求處，學校已提供中長期改善計畫，充分了解學校對無障礙環境的重視。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自評報告中個別化轉銜會議未呈現邀請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參與，建議未來主動邀請，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1. 通識教育中心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設「職場就業微學分課程」，列入通識課程範圍，結合專任教師與職涯諮詢師授課，協助學生培養職場知能，順利銜接畢業後的就業挑戰。針對實習困難學生，課程採雙師制教學，並結合校內工讀推動「做中學」之分階段職能培訓，有效提升心智障礙學生之職場適應力。
2. 學習輔導落實科學化評估，運用「青年聽讀寫學習發展優勢量表」進行診斷，並據此開設高頻字、專注力等對應之策略工作坊，展現以證據為基礎的輔導專業。